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企业扶持奖励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实施单位	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全年执行数/全年预算数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696	971.48	971.48	10	100.00%	10.0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504.93	504.93	—	100.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466.55	466.55	—	100.00%	—	
	其他资金	2696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鼓励创业创新,支持入园项目建设,兑现21个入园项目厂房补助、税收、人才、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。			鼓励创业创新,支持入园项目建设,兑现10个入园项目厂房补助、税收、人才、技术创新等相关扶持政策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获得资金扶持项目数	21个	10个	15	7	因部分企业未办理项目竣工验收,暂不能申请兑付扶持资金。
		质量指标	资金兑付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时间	2020.01.01-2020.12.31	2020.01.01-2020.12.31	10	10	
		成本指标	扶持奖励资金总额	971.48万元	971.48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兑现扶持奖励资金,支持入园项目建设。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8	8	
		社会效益指标	激发园区企业活力,加快创业创新发展。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8	8	
		生态效益指标	通过资金奖励扶持,促进企业健康发展。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7	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扶持加快企业发展,促进工业经济发展。	成效明显	成效明显	7	7	
	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90%以上	93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92	
主管部门(单位)评价等级	优		良	中	差	优		
	优(≥90分) (80分≤良<90分) (60分≤中<80分) (差<60分)				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来记分。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

(2)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,具体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在自评报告中反映。